

商店建筑设计规范：第三章建筑设计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BA_97_E5_BB_BA_E7_c57_89838.htm 第三节 仓储部分 第3.3.1

条 仓储部分应根据商店规模大小、经营需要而设置供商品短期周转的储存库房（总库房、分部库房、散仓）和与商品出入库、销售有关的整理、加工和管理等用房；该部分占商店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数可按第3.1.2条的规定。

第3.3.2条 库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：一、建筑物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，并应符合防盗、通风、防潮、和防鼠等要求；二、分部库房、散仓应靠近营业厅内有关售区，便于商品的搬运，少干扰顾客。

第3.3.3条 食品类商店仓储部分尚应符合下列规定：一、根据商品不同保存条件和商品之间存在串味、污染的影响，应分设库房或在库内采取有效隔离措施；二、各种用房地面、墙裙等均应应为可冲洗的面层，并严禁采用有毒和起化学反应的涂料。三、如附设加工场，其设施应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规定。

第3.3.4条 库内存放商品应紧凑、有规律，货架或堆垛间通道净宽度应符合表3.3.4的规定。 库房内通道净宽度

表3.3.4 通道位置净宽度（m）1、货架或堆垛端头与墙面内的通风通道 > 0.302、平行的两组货架或堆垛间手携商品通道，按货架或堆垛宽度选择0.70 ~ 1.253、与各货架或堆垛间通道相连的垂直通道，可通行轻便手推车1.50 ~ 1.804、电瓶车通道（单车道）> 2.5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